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美扬五金厂年产 10 万个不锈钢餐盒、20 万个炉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美扬五金厂年产 10 万个不锈钢餐盒、20 万个炉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美扬五金厂年产 10 万个不锈钢餐盒、20 万个炉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美扬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芒下路
环评机构：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美扬五金厂年产 10 万个不锈钢餐盒、20 万个炉盘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芒下路，占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项目年产 10 万个不锈钢餐盒、20 万个炉盘半成品。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约为 70~90dB（A），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自然距离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